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 正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竹科管理局已彙整建立「營繕工程採購檢核表」，要求各承辦人員於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務必先行檢核，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並加強承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認知。</p> <p>二、竹科管理局已建立內控作業規定，以供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依循。對於類似案件，爾後縱使預算編列時程不同，亦將積極協調各使用單位提供基本需求，據以納入規劃，並善用發包採購策略，使同一建物所包含之各項工程能同時一併發包，以避免後續併入而衍生不必要之爭議；法規適用疑慮時將陳報上級與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三、科技部採購稽核作業，除持續就工程變更設計次數過多及不當引用限制性招標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外，亦已增加抽核該部所屬竹科管理局之採購案件數，加強檢核工作。</p> <p>四、科技部為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方式，該部前經 103 年 10 月 3 日內部控制小組第 2 次會議辦理專案報告，並訂定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檢討該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以維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5.02.18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